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馬坑礦業提供反擔保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詳情請見附件D）；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25,377,259,94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2,537,725,994.6元（含稅），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9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E）；及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20年5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9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20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2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6月12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6月12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6月12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15日(星期一)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A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基建投入、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儲架式公司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

截止2020年3月20日，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為人民幣203.46531億元、美元3.5億元，其中：中期票據人民幣113億元、公司債人民幣35.46531億元、境外美元債券3.5億美元等。

擬申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含存量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一) 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 (二)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三)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三、發行的授權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董事會已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副總裁林紅英女士和董事會秘書鄭友誠先生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三) 授權公司副總裁林紅英女士和董事會秘書鄭友誠先生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 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如需要)、許可或登記，則公司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14日

附件B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0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下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參股公司(以下統稱「被擔保人」)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提升決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0年度向被擔保人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612,946.9萬元的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具體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幣種	擔保金額	佔本次擔保總額比例
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美元	80,000	約合人民幣935,685.7萬元，佔本次擔保總額58.01%
2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	
3	新疆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	
4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	
5	Rakita Exploration doo		美元	23,500	
6	紫金(非洲)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美元	5,000	
7	塞爾維亞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美元	61,000	約合人民幣430,184.2萬元，佔本次擔保總額26.67%
8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美元	15,000	約合人民幣211,566萬元，佔本次擔保總額13.12%
9	卡莫阿銅業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	
10	甕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參股公司	人民幣	35,511	佔本次擔保總額2.22%

註：上述佔比按中國外匯交易按2020年3月1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人民幣7.0522元計算。

上述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針對可能的變化，在本次擔保額度和範圍內，全資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合營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為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本次擔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詳見附件。

二、 擔保事項主要內容

上述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612,946.9萬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簽署有關擔保協議或意向協議。

以上擔保額度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應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協商融資事宜，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公司嚴控經營風險及擔保風險。

上述擔保包含以下情況：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三、 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認為本次擔保事項是在綜合考慮被擔保人業務發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於公司的穩定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且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公司以預計擔保額度的形式進行審議並授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2,197,964萬元，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42.94%，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如計入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安排和馬坑礦業的擔保額度，累計總額為人民幣3,873,160.9萬元，將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75.67%，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佔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70.88%。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14日

附件：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備註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丘國柱	投資與貿易	5,356,566	2,855,637	2,500,929	113,699	53.31%	
2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劉志洲	資金管理平台	598,387	574,583	23,804	10,654	96.02%	
3	新疆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喀什	沙濤	鋅及常用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貴金屬的冶煉和銷售等	66,299.59	27,615.04	38,684.55	-658.21	41.65%	
4	黑龍江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周安梁	銅、金、銀及其他有色金屬(不含稀有貴金屬)和非金屬的選礦、冶煉、加工、銷售等	402,483.24	299,969.21	102,514.03	-5,688.01	74.53%	
5	Rakita Exploration doo		塞爾維亞	傅飛龍	地質勘探	68,424.08	118,762.37	-50,338.29	-4,542.14	173.57%	
6	紫金(非洲)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沈紹陽	投資	985,481	9,043	976,438	-229	0.92%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備註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7	塞爾維亞紫金波爾銅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塞爾維亞	簡錫明	其他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貴重金屬和其他金屬礦石的開採等	605,658.79	250,844.09	354,814.70	22,935.07	41.42%	公司持股 63%
8	卡莫阿銅業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巴巴多斯	/	卡莫阿 - 卡庫拉銅礦開發	857,740	1,098,528	(240,788)	(40,574)	128%	公司持股 49.5%
9	卡莫阿銅業有限公司		剛果(金)	Mark Farren	銅礦資源勘探和開發	665,318	927,781	(262,463)	(54,120)	139%	卡莫阿控 股持股 80%
10	甌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杭縣蛟洋鄉坪埔村	邱祖軍	複肥、磷肥、鉀肥、氮肥、鈣肥、鎂肥、砂肥、有機肥料等	270,439.61	171,858.53	98,581.08	15,162.02	63.55%	公司持股 37.38%

附件C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馬坑礦業融資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和技術改造資金需要，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下屬參股公司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坑礦業」）擬於2020年向銀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融資業務，由其控股股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或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控股母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福建省冶金公司」）為上述業務提供擔保，馬坑礦業其他兩家股東以所持馬坑礦業股權提供反擔保。本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持有馬坑礦業51%股份，本公司持有馬坑礦業41.5%股份，福建省第八地質大隊持有馬坑礦業7.5%股份。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對外擔保議案，公司12名董事均參與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為人民幣0萬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實際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97,968.5萬元，福建省冶金公司實際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9,600萬元，本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提供相應反擔保，反擔保額為人民幣48,790.93萬元。

一、主債務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曹溪街道崎瀨村

法定代表人：嚴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經營範圍：鐵礦、鎢鉬礦、石灰石、石膏的開採；珠寶首飾製造與銷售；機械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馬坑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94,542.4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2,249.4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2,293.02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3.25%。2019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5,862.2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359.51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20年2月29日，馬坑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97,060.5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0,078.5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6,982.0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2.44%。2020年1-2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4,418.8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912.76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二、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號

法定代表人：鄭震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萬元

經營範圍：對稀有金屬(鎢、鉬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資；金屬材料，有色金屬(不含貴金屬)，黑色金屬及其壓延產品，非金屬礦及製品，普通機械，乾電池，建築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品及易製毒化學品)，汽車零部件，工藝美術品的批發、零售；冶金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73,038.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40,891.3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38,849.1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2.35%。2019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98,517.89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934.33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20年2月29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49,220.62萬元，負債總額為2,001,467.6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50,258.15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1.60%。2020年1-2月累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17,479.8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249.33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福建冶金持有福建稀有稀土85.26%股權，福建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稀有稀土公司14.74%股權，公司與福建稀有稀土無關聯關係。

三、反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馬坑礦業擬於2020年向有關銀行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融資業務，並由其控股股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提供(或福建省冶金公司)擔保，其他兩家股東以所持馬坑礦業股權提供反擔保，本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為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

有關反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副總裁林紅英女士簽署相關協議。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鑒於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或福建省冶金公司為馬坑礦業提供全額擔保，且馬坑礦業生產經營正常，本著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則，同意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提供相應反擔保。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擔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2,197,964萬元，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42.94%，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如計入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安排和本次擔保額度，累計總額為人民幣3,873,160.9萬元，將佔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75.67%，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佔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70.88%。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14日

附件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我們發揮專業特長，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規定和相關政策，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職責，誠信勤勉開展工作。通過安排一定時間到集團公司基層權屬企業考察調研，進一步熟悉企業情況，關注企業發展動態，尤其是環保安全和信息披露工作等。按時出席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年度工作會議和公司內部業務培訓等，並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19年度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2019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2次董事會和3次股東大會，我們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情況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參加 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缺席	應參加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缺席
		現場	通訊	委託 次數				
朱光	22	9	13	0	0	3	3	0
李常青	1	1	0	0	0	1	1	0
毛景文	1	1	0	0	0	1	1	0
何福龍	1	1	0	0	0	1	1	0
孫文德	1	1	0	0	0	1	1	0
盧世華	21	11	10	0	0	3	3	0
薛海華	21	5	15	1	0	3	3	0
蔡美峰	21	1	12	8	0	3	0	3

註：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換屆，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盧世華先生、薛海華先生、蔡美峰先生因換屆離任。

2019年度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大部分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在召開董事會前，獨立董事主動了解做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並主動與相關人員溝通，在會上認真聽取並審議每一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利益。

二、 參與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報告期，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在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期間，我們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開展工作，勤勉盡職，協助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其職責。結合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工作規程》等，對公司報告期內的定期報告進行了認真的審核，較好完成了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年度各項工作。主要表現在對公司編報的兩次季報、半年報、年報進行認真審議，以及按照年報審計安排，積極與年審會計師溝通。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情況匯報後，認真審閱了公司編制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及說明，認為財務會計報表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同意將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及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

在正常年報審計過程中，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三次溝通。第一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前，與年審會計師進行溝通，確定年審工作計劃，包括時間進度、工作安排、會計政策、審計關注的重點等；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年審工作提出年審會計師要恪守獨立、客觀、公正和會計謹慎的原則，確保會計信息真實性。第二次溝通會是在審計過程中，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聽取年審會計師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問題的匯報，互相溝通和交流，確保審計工作質量。第三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就年報審計工作了審計報告初稿後，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審計初稿進行審議，提出修改、補充和改善的意見。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1. 第六屆

報告期，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2018年度績效考核工作。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上述人員2018年度領取的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的相關制度進行考核、兌現。

公司第六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至2019年12月29日屆滿。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審閱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並就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同時，對第七屆董事、監事的薪酬和考核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2. 第七屆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第七屆高管成員薪酬和考核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

三、對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等發表獨立意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審查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關聯交易，對該等關聯交易是否客觀、定價是否合理、是否會損害公司（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等方面進行評估，做出獨立判斷，發表獨立意見。

2019年度，獨立董事對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1. 2019年1月28日第六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阿舍勒銅業向五鑫銅業銷售銅精礦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和《關於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銀錠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在審議該關聯交易時，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和大客戶等供應合同相比，價格按市場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公平合理，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及本公司的全體股東都是有益的。
2. 2019年4月29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福建常青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上述擔保有助於福建常青順利開展業務，公司按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體現公平合理原則，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 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2018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核查，報告期內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並認為擔保履行了相關手續，並嚴格控制了風險。

(三) 其他獨立意見

此外，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公司公開增發A股股票方案(修訂稿)及相關議案，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管，第七屆董／監／高薪酬和考核方案，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開展2020年度理財業務，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8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聘請2019年年審會計師，會計政策變更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審議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聘請的安永華明(特殊普通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四、獨立董事的其他工作

(一) 對集團公司權屬企業情況進行了解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通過多渠道了解公司及下屬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高度關注企業依法合規經營、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方面情況，從獨立董事角度以嚴謹科學的態度和敏銳的風險意識，客觀公正地審視公司投資決策和運營管理。在向董事會提交的調研報告中建言獻策，為參與公司制定發展戰略掌握第一手資料。

(二) 獨立董事在履職工作中，亦經常對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日常經營管理進行主動、持續的監督和跟蹤

通過電話、郵件、聯繫公司相關人員、閱讀董事會工作簡報等形式與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公開發行股票、對外投資與併購等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落實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媒體刊載的相關報道，並及時向公司提出相關建議。

五、 加強自身學習，進一步提高參與決策水平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合理安排時間，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後續培訓，認真學習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尤其是加強對《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等學習，加深對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規範運作的認識和理解，同時也提高了科學決策水平和自覺維護投資者利益的思想意識。

2019年，獨立董事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一些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為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感到榮幸，並在此祝願紫金礦業的未來更加美好！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14日

附件E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第六屆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9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2019年度公司外部經營環境及經營業績完成情況，經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監事的2019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現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執行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
監事會主席：林水清

二、有關計算參數

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40,455,434,274元；
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4,283,957,365元。

三、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9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元）（計7人）

基本年薪：人民幣15,777,337元；
獎勵薪酬：人民幣13,227,936元；
2019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29,005,273元。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5月14日